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特材部分第 19 次（105 年 3 月）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蕭主席美玲(楊代表培銘代理) 紀 錄：陳慧如

出席人員：(依姓名筆畫數排列，敬稱略)

朱日僑	朱益宏	吳瑞堂
吳榮達	李明憲(請假)	李柏鋒
沙政平(王逸年代理)	林美智(林汝青代理)	林敏華
林慧玲	侯明鋒	張文龍(楊玉琦代理)
張效煌(請假)	張淑慧	連哲震(請假)
陳瑞瑛(請假)	黃偉堯(請假)	溫國銘(請假)
葉宗義	蕭美玲(請假)	賴振榕(請假)
謝文輝(羅永達代理)	謝武吉(約上午 11 時離席 後由王秀貞代理)	藍毅生

列席人員：

臨床醫藥專家代表：(略)

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林肇基(張千慧代理)、唐宏生、黃柏勳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曾幼筑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梁淑政、蘇芸蒂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黃莉茵、楊忠霖、周哲安、陳奕安、許淑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施如亮、蔡文全、周清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定及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內容。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之初核情形報告共 135 項(1)新增既有功能類別品項 94 項/第 1-1~1-18 頁；項次 1-94(總頁碼 5~24)。(2)新增既有功能類別自付差額品項 3 項/第 1-19 頁；項次 95-97(總頁碼 25)。(3)擴增、刪除產品型號 38 項/第 1-20~1-28 頁；項次 98-135(總頁碼 26~38)。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 1 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

- (一)有關醫界反映安全空針現行採購問題，請健保署儘速邀集相關供應商及各層級醫療院所公協會召開會議討論。
- (二)請健保署針對特材價量調查及調整支付點數之運作方式於下次會議提出簡報，並舉例說明在不同層級之購買價格之差異性。
- (三)餘洽悉。

第 2 案：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之初核情形報告共 72 項
(1)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及刪除品項 70 項/第 2-1~2-8 頁；項次 1-70(總頁碼 39~47)。(2)核價類別變更及價格調整品項 2 項/第 2-19 頁；項次 71-72(總頁碼 48)。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 2 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洽悉。

第 3 案：102 年起收載新功能類別特材申報情形報告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 3 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

- (一)為瞭解健保財務預估與實際醫療費用申報是否有差異，下次會議報告時請增列各新功能類別特材於提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討論時之財務預估資料(含數量及金額)，並將各年度加列總計，以利追蹤各年度使用情形。
- (二)對於新功能類別特材品項與其替代特材品項，如二者申報數量成長率均偏高之項目，應進一步探討是否有浮濫使用之情形，並可考量

予以加強審查。

第 4 案：有關修訂健保已給付特殊材料「胸主動脈支架及輸送導引系統」之給付規定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 4 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為使本案特材申報方式更為明確，俾利醫事服務機構正確申報，同意增列「包含門急診及當次住院所有置放胸主動脈支架，申報相對應品項 1 個代碼，且申報數量為 1」相關文字於給付規定中。修正特材給付規定 A220-6，對照表詳附件 1。

第 5 案：有關「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搭配胰島素輸液幫浦進行胰島素皮下注射之輸液套及儲藥器「"美敦力"圓形輸液套 "Medtronic" Quick-Set Infusion Set」、「"美敦力"斜形輸液套 "Medtronic" Silhouette Infusion Set」及「"美敦力迷你美"儲藥器 "Medtronic Minimed" Medication Reservoir」等 3 項產品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 5 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本案產品包括圓形、斜形 2 種輸液套及儲藥器，係搭配胰島素輸液幫浦進行胰島素皮下注射之用，購買機器約需 18 萬元，耐用年限約 5 年，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確可改善糖尿病病人血糖的控制，但病人需要有強烈動機經常測量血糖值、及計算食物碳水化合物含量等配套措施，才能達到效果。惟依廠商建議價計算，每人每個月使用本品費用約 5,600 元，較健保給付安全型胰島素空針每月約 720 元高出甚多；且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第一型糖尿病患者，其人數達 10,011 人，預估每年使用人數約 3,000 人~5,000 人，財務負擔約 2 億點~3.36 億點，對健保財務衝擊過大，且病人之篩選不易，其退場機制亦難訂定，若排除第二型糖尿病患者亦有失公平，故不建議納入健保給付。

第 6 案：有關「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用於手術過程中，當結紮術止血法或傳統的止血方式都不可行時的止血輔助物「"飛洛散"斯龐嘉止血棉-止血凝膠粉"FERROSAN"SPONGOSTAN SPONGE」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 6 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本案特材為用於手術過程中之止血輔助物，因價格過高(無法內含)，且考量目前已有其他止血耗材(內含品項)可供使用，倘納入健保給付，財務衝擊過大，故不建議納入健保給付。

第 7 案：有關「巴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用於手術過程中，當結紮術止血法或傳統的止血方式都不可行時的止血輔助物「艾維停微纖維膠原止血劑 AVITENE MICROFIBRILLAR COLLAGEN HEMOSTAT」及「斯爾弗止血劑 Surgiflo Haemostatic Matrix」「"愛惜康"止血氧化纖維"Ethicon" SURGICEL Absorbable Hemostat」「"愛惜康"斯爾止斯諾止血氧化纖維"Ethicon" Surgicel SNoW Absorbable Hemostat」共計 11 品項，納入健保給付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報告案第 7 案之報告內容。

決定：本案特材為用於手術過程中之止血輔助物，因價格過高(無法內含)，且考量目前已有其他止血耗材(內含品項)可供使用，倘納入健保給付，財務衝擊過大，故不建議納入健保給付。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百特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用於手術過程中，當結紮術止血法或傳統的止血方式都不可行時的止血輔助物「"百特"止血凝止血劑及應用導管"Baxter" FloSeal Hemostatic Matrix」共計 5 品項，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1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本案特材對於小兒顱顏（含腦部）手術及小兒心臟手術，具臨床醫

療必要性。惟為使給付規定更為明確，爰建議請小兒心臟外科醫學會、小兒神經外科醫學會或相關醫學會針對給付規定是否僅限小兒腦部手術及小兒心臟手術，而排除小兒顱顏手術，並在建議之給付規定下，協助定義適用本案特材之小兒年齡，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有關「巴德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用於電腦斷層掃描檢查進行顯影劑注射之特材「"巴德" 威力艾斯植入式注射座"Bard" PowerPort isp Implantable Port」、「"巴德" 威力朗克高壓注射式注射套組"Bard" PowerLoc Max Power-Injectable Infusion Set」及「"巴德" 威力朗克安全性注射套組"Bard" PowerLoc Safety Infusion Set」共計 6 個品項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2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

(一) 本案特材植入於人體血管，可抗高壓，適用於一般電腦斷層顯影劑注射，不需每次由靜脈注射對比劑，較為方便；另 Groshong Catheter 為專利設計，前端有 valve，可以在中性壓力時避免血液逆流，減少 flushing 時 heparin 的使用量及 Port-A catheter 產生血栓的機會。考量可減少臨床於週邊放置導管注射顯影劑之人力及管路醫材成本，具有臨床效益，屬功能改善特材，同意納入健保給付；且高壓注射式注射套組(Port-A needle)及植入式注射座(Port-A)應同時納入健保給付。

(二) 核價方式：

1. 「"巴德" 威力艾斯植入式注射座-注射套組」鈦金屬/一般導管、塑膠/一般導管共 2 項，建議依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附加功能之比例加算後為 8,868 點。【既有品項價格 7,712 點 $\times 1.15$ (對病人或醫療從業人員更具安全性加算 15%) = 8,868 點】。
2. 「"巴德" 威力艾斯植入式注射座-注射套組」鈦金屬/Groshong 導管、塑膠/Groshong 導管共 2 項，建議依國際價格比例法，暫予支付點數 10,026 點。【 $7712 \times (16254/12513) = 10,026$ 】。

3. 「“巴德”威力朗克安全性注射套組-注射針組」建議以廠商建議價格 250 點核定。
4. 「“巴德”威力朗克高壓注射式注射套組-注射針組」建議比照「“巴德”威力朗克安全性注射套組-注射針組」以 250 點核定。

(三)給付規定：

1. 「"巴德"威力艾斯植入式注射座-注射套組」等 4 項，給付規定比照現行 A216-1：限癌症化學治療及癌症末期之疼痛治療使用。
2. 「"巴德"威力朗克安全性注射套組-注射針組」等 2 項新增給付規定 A216-5：已植入可承受高壓注射植入式注射座(Port-A)的癌症病患，於接受電腦斷層檢查需施打顯影劑時使用。

第 3 案：有關「紐西蘭商費雪派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建議將用於嬰幼兒呼吸窘迫症之「"費雪派克"正壓呼吸輔助管路系統之呼吸管路輸送系統" FISHER & PAYKEL" BUBBLE CPAP SYSTEM」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3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

- (一)本案特材係用於輔助可以自行呼吸的新生兒及嬰兒，經由呼吸介面，以正壓的方式將氣體打入肺泡內；可與原搭配之呼吸介面組合為全套之「正壓呼吸輔助系統」外，亦可與其他廠牌的呼吸介面彈性搭配，使臨床使用具便利性與靈活運用，以減少管路交叉感染風險。故建議納入給付。
- (二)核價方式：依「正壓呼吸輔助系統-全套(呼吸介面+呼吸管路輸送系統)」給付點數為 3,049 點扣除「正壓呼吸輔助系統-半套(呼吸介面)」1,216 點後，支付點數為 1,833 點 (3,049-1,216=1,833)。
- (三)給付規定：原規定「限 2 歲以下或 10KG 以下之嬰幼兒有呼吸窘迫症時使用，當次住院期間，限使用整組乙套，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得依病情需要每月申請鼻套管半套乙組」，修訂為「限 2 歲以下或 10KG 以下之嬰幼兒有呼吸窘迫症時使用，當次住院期間，限使用整

組乙套，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得依病情需要每月申請鼻套管半套乙組或整組乙組」。修正特材給付規定 A214-6，對照表詳附件 2。

第 4 案：有關「承輝聽語有限公司」建議將「"波士頓"氣切管 "Boston" Tracheal Cannula System」共計 5 個品項特材品項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4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

(一)本案特材安全 T 型管，屬矽膠材質，依長度及管徑分為嬰幼兒(Pediatric)、標準型(Standard)、加長型(Thoracic)、錐型(Tapered)等 4 項，可適用不同類型之支氣管狹窄病患，具有第二氣管及可發聲的功能，目前健保已無氣管 T 型管特材，考量臨床治療有其需要性且無取代品可使用，屬功能改善特材，建議納入健保給付。氣管造口支架雖有建立第二氣道的功能，因價格昂貴且未必能取代氣切管套管，故建議暫不納入健保給付。

(二)核價方式：

1. 安全 T 型管 Pediatric(嬰幼兒)：依國際價格最低價及自費醫材比價網中位數、平均價及最低價均高於廠商建議價格，建議以廠商建議價格 8,000 點核定。
2. 安全 T 型管 Standard(標準型)：以公立醫院採購價格 8,500 點除以最近 4 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0.8888)換算為 9,563 點(8,500/0.8888)高於廠商建議價格，建議以廠商建議價格 8,500 點核定。
3. 安全 T 型管 Thoracic(加長型)：以公立醫院採購價格 9,000 點除以最近 4 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0.8888)換算為 10,126 點(9,000/0.8888)高於廠商建議價格，建議以廠商建議價格 9,500 點核定。
4. 安全 T 型管 Tapered(錐型)：以公立醫院採購價格 10,000 點除以最近 4 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0.8888)換算為 11,251 點

(10,000/0.8888)高於廠商建議價格，建議以廠商建議價格 11,000 點核定。

(三)給付規定:限喉膺復重建手術使用(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66022B)。

第 5 案：有關「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翔源貿易有限公司」及「楷韻貿易有限公司」再次建議將用於傳導性失聰時，行聽小骨置換之「"美敦力—萊美"耳用人工聽骨"Medtronic Xomed" Ossicular Reconstruction」等共計 7 個品項，納入健保給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案第 5 案之報告內容。

結論：本案特材在材質、生物相容性及操作便利性方面有相當程度之改進，能改善傳導型聽骨受損患者之聽力，相較過去之人工聽小骨、鐙骨置換物，本產品在操作使用上較便利，併發症可能性也降低，有相當的臨床貢獻。惟目前仍有同功能之特材可使用，故本案依本共擬會議第 14 次(104 年 5 月)會議結論辦理，由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者向保險人提出列入自付差額品項之申請，再提健保會討論。倘本案特材通過列為自付差額品項，俟日後同功能全額給付之產品不再供貨時，再依程序檢討將本類自付差額特材納入全額給付。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修正給付規定對照表(草案)

給付規定分類碼：A220-6(自 105 年 0 月 0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A220-6 胸主動脈支架：(1000601、<u>1040801、1050501</u>) 一、適應症及使用規範需符合下列五者之一：(略) 二、(略)。 三、申報方式：按實際使用支數(<u>包含門急診及當次住院所有置放胸主動脈支架</u>)申報相對應品項 <u>1 個</u>代碼，<u>且申報數量為 1</u>。 四、有關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應依照<u>衛生福利部</u>所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附表，第十三項:主動脈支架置放術之規定辦理。	A220-6 胸主動脈支架：(1000601、1040801) 一、適應症及使用規範需符合下列五者之一：(略) 二、(略)。 三、申報方式：按實際使用支數申報相對應品項代碼。 四、有關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所訂: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附表，第十三項:主動脈支架置放術之規定辦理。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修正給付規定對照表(草案)

給付規定分類碼：A214-6(自 105 年 0 月 0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A214-6 正壓呼吸輔助管路系統： (1041101、<u>1050501</u>) 限 2 歲以下或 10KG 以下之嬰幼兒有呼吸窘迫症時使用，當次住院期間，限使用整組乙套，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得依病情需要每月申請鼻套管半套乙組<u>或整組乙組</u>。	A214-6 正壓呼吸輔助管路系統： (1041101) 限 2 歲以下或 10KG 以下之嬰幼兒有呼吸窘迫症時使用，當次住院期間，限使用整組乙套，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得依病情需要每月申請鼻套管半套乙組。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